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550号

**申请人：**崔某锋。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神山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镇中南路10。

**法定代表人：**钟智勤，职务：所长。

**第三人：**李某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的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李某河殴打，为何在有口供、有证据的情况下还定性为证据不足，不予行政处罚；打人者

也未道歉、没有赔偿其经济损失，在未看到鉴定报告前就草草结案，恳请重新审理调查，还其公道。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年6月18日14时许，申请人崔某锋与第三人李某河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广州某公司门口，因会车问题发生纠纷，第三人拉开申请人的副驾驶车门并入内与其拉扯，事后申请人头部、手背损伤。经法医初步意见，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崔某锋的陈述、第三人李某河的陈述和申辩、证人文某平的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上述证据，难以认定李某河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由于本案由民间纠纷引起，情节较轻，被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6月19日及7月15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李某河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派出所就其没有处罚权的治安案件在调查后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能否直接以派出所的名义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问题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7号）明确规定，公安派出所对于在其法定授权范围内的治安案件，有权作出处罚决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神山派出所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设立的派出

机构，神山派出所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方面，神山派出所在申请人报案后，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神山派出所认定事实错误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神山派出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追究第三人的法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双方隔着车门争吵，随后第三人拉开申请人车辆的副驾驶一侧车门，进入车内与其拉扯。第三人陈述引起件申请人关闭车窗玩手机并拒绝协商沟通，故打开车门想拉申请人下车评理，并无殴打他人的意图和行为，上述说法得到了证人证言的印证，也与视频所见一致。神山派出所受理案件后，采取了询问申请人和第三人、走访目击证人、调取视听资料等一系列客观调查措施。结合全案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客观上确实造成了申请人受伤的后果，但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有欧东发申请人的故意，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神山派出所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18日14时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崔某锋报警，称其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广州某公司门口与第三人李某河因会车退让问题发生口角，后申请人被第三人用手殴打；申请人后已到医院进行治疗，伤势无大碍，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8日14时左右，第三人在某音响厂仓库门口因申请人将车挡在其后面玩手机不离开，第三人喊申请人下来评理，但申请人把关上车窗继续在车内玩手机不理第三人，第三人打开其车门想把他拉下来评理，在拉扯过程中可能不小心将申请人右脸下巴划伤，申请人就说第三人打他并报警；申请人没有还手，只是用手挡住；申请人是隔壁广州某公司的送货司机。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8日14时左右，申请人装货离开，经过第三人厂区门口碰巧赶上他们也在装货，当时还是空箱刚开始装货，申请人尝试将车开出，但第三人要求申请人等他们装完货再离开。由于申请人当时也赶着送货，于是便忍不住说了一句

“马路是你们家开的啊”，双方发生口角，后第三人冲上去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右脸下颚，脸部有划伤；申请人没有还手，只能挡着，当时绑着安全带行动不便；申请人看了医生，医生表示没多大的问题，就有脸下颚有轻微的擦伤，手挡拳头的时候也轻微擦破皮流了点血。

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对文某平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文某平系某音响厂的员工，系第三人的员工；当天第三人在仓库门口指挥员工装货，那时文某平厂装货的货车正倒车进来，申请人把车挡在后面坐在驾驶位玩着手机不离开，随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第三人喊申请人下来评理，但是申请人把车子窗户关了在里面玩手机不理第三人，第三人忍不住打开车门想把申请人拉下来评理，但是没拉下来，然后申请人也下车，双方发生争吵，后申请人说第三人打他，之后就报警，警方到场处理；文某平称没有看到第三人有动手打对方，只看到第三人上申请人的车试图将他拉下来；没看到申请人身上有伤痕。

同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因申请人不愿意接受调解，调解失败。

2022年7月15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进行调解，申请人仍然不接受调解。

2022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22年6月18日14时

许，第三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广州某公司门口与申请人回车退让问题发生口角，经调查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第三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继续调查仍无法证明违法事实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收。

另查明，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接受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白云区某镇卫生院病历、CT检查报告单、数字化X线检查报告单，其中显示诊断为头部多处损伤。

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第二次《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8日14时左右，第三人喊货拉拉到某音响厂仓库门口装货，因路较窄，货拉拉司机很久才把货车倒进去，第三人喊员工将音响装上车的时候，申请人就开着货车要出去，就和货拉拉司机争吵起来；第三人认为申请人早就可以开车出去，但等到货拉拉司机停好车以后才出去，是故意的，就和申请人争吵起来；第三人拉开申请人车门想将申请人拉下来，就用手拉了申请人一次，在拉扯过程中可能碰到申请人的右脸下巴，随后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殴打他；第三人认识申请人，双方无纠纷，只知道申请人在对面的广州某公司做司机；第三人称申请人有殴打他；第三人愿意向申请人进行道歉和调解，但申请人不接受调解。

再查明，申请人提交的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穗

司鉴 XXX《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根据法医检查所见，结合送检的崔某锋伤后病历记载所示，本次外伤造成崔某锋面部划伤、体表软组织擦挫伤等……其面部划伤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

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本案中，《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病历、鉴定意见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于2022年6月18日14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广州某公司门口，与申请人因停车阻碍通行问题发生口角，经与申请人沟通无果后不慎造成申请人受伤，受伤程度达轻微伤，申请人的受伤与第三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公然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打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采用拳打脚踢或者使用棍棒等器具殴打他人，结合本案查明事实，因申请人拒绝与第三人沟通停车阻碍通行问题，第三人欲拉扯申请人下车理论，在拉扯过程中造成申请人受伤，申请人受伤的情况亦符合拉扯过程中的抓伤，第三人行为确有不当之处，但无证据证实其有伤害申请人的故意，在无法证实违法事实成立的情况下，经多次调解无果，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对于第三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申请人可另行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向第三人方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8日受理该案，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穗公云（神）不罚决字〔2022〕X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